

#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

师校发〔2017〕17号

##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，以及我校《推进教学信息化工作方案》（师校发〔2016〕45号）和《关于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师校发〔2016〕6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进信息化环境下的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》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北京师范大学  
2017年4月10日

# 北京师范大学

##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，以及我校《推进教学信息化工作方案》（师校发〔2016〕45号）和《关于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师校发〔2016〕6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进信息化环境下的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

**第一条 课程立项。**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，由教师填写项目申报书，经学部、院系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推荐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和公示后获得立项建设。

**第二条 内容要求。**教师和学院应对所建设的在线课程内容负责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教育主管部门对教学内容的规定，严禁传播有害信息，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条 重点建设。**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建设，优先支持受众面广、选课量大的通识教育必修课和公共课，具有较高社会影响

力、体现我校学科特色的专业课，以及其它适合开展在线和混合式教学的课程。

第四条 校外引进。学校与国内外一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开展合作，有组织地引进课程资源。经学院推荐或学生评选、专家审核，其它高校或学术机构在合作平台上开设的优质在线课程，可纳入我校培养方案和教学任务。学生完成学习活动后可获得相应成绩和学分，修读规则和成绩认定办法按照我校相关政策执行。

第五条 引进课程支持。引进校外课程资源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，纳入学校年度预算。学校为引进的校外课程配备助教。助教工作由我校教师担任的，按主讲一门课程计算教学工作量；助教工作由在校研究生担任的，按学校规定发放助教津贴。

##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应用

第六条 慕课上线程序。教师建设的慕课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），经专家审核教学内容与质量，可推荐至国内外优秀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运行，并由学校、教师与服务平台签署相关协议，保障各方权益。未经学校组织和审核的课程，不得以“北京师范大学慕课”的名义开展教学与宣传。

第七条 慕课运行要求。慕课上线后，主讲教师应对教学运行秩序与教学质量负责，组织教学和助教团队为学习者提供优质

的教学支持服务和指导，对课程进行更新、完善、维护和答疑，提升课程建设和应用水平，不断提高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质量。

第八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运行要求。教师开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课程（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），须在开课初始阶段以面授方式向学生介绍课程要求、学习方法及考核标准等。考核成绩应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自主学习行为、平时作业、在线辅导成绩、现场考核等。在线教学和课堂面授的课时分配比例由主讲教师根据需要确定，但课堂面授的课时比例一般不得低于原课时的三分之一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。教师在职期间，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所有权归属学校，教师拥有课程的署名权、修改权、收益权和使用权；教师离职后，学校和教师对已经建成的教学资源和学习者行为数据均有使用权。课程资源的转让，按照我校《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考核评价

第十条 工作量认定。我校教师主讲的慕课前两次运行时，学校认定其双倍的教学工作量，并由教学主管部门单独提供助教支持。我校教师开设的混合式教学课程前两次运行时，学校认定其双倍的教学工作量，之后正常计算其工作量。教师在同一时间内、同一课程中，同时运行慕课与混合式教学课程的，相关支持政策分别计算。

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。面向我校学生开展的校内外在线开放课程，纳入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的督导检查评价体系，平台服务方定期向学校提供课程运行报告，学校可终止学生评价低、教学秩序差的课程。

第十二条 激励与保障。学校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，纳入校级教改项目管理，提供课程制作经费和研究生助教支持，对教师和助教开展咨询和指导，提供课程建设和教学活动所需的软硬件环境，提供师生访问有关平台的网络流量服务；教师在实施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运行工作中取得的成果，纳入相应的评优、评选申报工作；取得标志性成果的，纳入我校相应教学业绩奖励政策体系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

